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: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: 呂亭儀 電話: 02-77365584 傳真: 02-23566287

電子信箱: tinal102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青署學字第1072317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8年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(1072317210_Attach01.pdf)

主旨:檢送本署108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計畫1份,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並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一、為增進我國青年國際視野及加強全球移動力,推動大專校院於課程、學程、講座或其他多元活動(以下稱專案)中融入Gap Year概念,由教師設計明確學習主題,讓學生有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,並引導學生依專案主題、所學專業,自主規劃赴國外壯遊體驗學習,探索認識自我,豐富人生閱歷,培養獨立人格,爰規劃本計畫,擴展青年國際體驗學習多元管道。

二、旨揭計畫規劃原則為:

(一)由學校研擬以結合既有或開設新課程,抑或以開辦講座 、學程或其他多元活動,以具系統性方式推廣跨文化各 面向、融入Gap Year概念與學習主題相關之各項國際參 與及交流活動規劃設計、國外活動安全、聯合國永續發 展目標(SDGs)等核心內容,並辦理至少一場全校性說 明會,開放予全校學生參與。





(二)學校教師應設計明確學習主題,透過系統化設計可達成國際體驗學習目標之內容,並提供多元的國外支援等資源或管道,協助學生自主規劃赴國外進行國際參與及交流相關活動,並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。

三、本項計畫推動期程,摘要如下:

- (一)申請時間(以郵戳為憑):由教師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書 及相關文件,由學校具函於108年1月18日前向本署提出 申請。
- (二)審查作業:本署得組成審查小組,就各校所送計畫書進行書面初審,再請各提案學校開課教師出席簡報複審, 以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。
- (三)執行期程:執行期間為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 ,最遲應於108年11月15日前送本署核結完成。

正本: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: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電2018-11-29文 10:14:19章